

聊城市东昌府区 2023 年国省道及其他道路绿化
养护管理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DCGK2023-F-039)



招 标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7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5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 2023 年国省道及其他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 2023 年国省道及其他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GK2023-F-039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系统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26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430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 2023 年国省道及其他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639.57 万元，其中包一：108.9 万元；包二：150.57 万元；包三：228.9 万元；包四：52.2 万元；包五：9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G309(聊冠路)东昌府区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108.9
2	G240(聊莘路)东昌府区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150.57
3	S246(聊临路)东昌府区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228.9
4	S105(聊牛路)东昌府区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52.2
5	黑龙江路东昌府区段	1	详见招标文件	99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 如实申报企业类型。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7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



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洪主任 联系方式：0635-8419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郑冬霞/石艳艳/耿燕文 16606356325/16606357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冬霞/石艳艳/耿燕文

电话：16606356325/16606357676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 2023 年国省道及其他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 2023 年国省道及其他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项号	内容	规 定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9）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承诺书。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两项，



项号	内容	规 定
		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内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绿化养护技术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应结合现场特点、当地人工费水平及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服装费、设备工具、保险、税金及风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2、道路绿化面积为约数，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的报价为全费用包死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



项号	内容	规 定
		料费、苗木看护费、巡查费、养护费、零星修补、裸土补植费、保安费、服装费、安全生产、环境措施费及管理项目部办公经费、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承包范围内增加的所有市政公共设施、绿化树木、铺装广场等，承包费不予调整，因政策性或建设需要减少的承包范围，按比例减少承包费。 4、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观摩检查、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5、在养护期间甲方安排的增绿补植，分为零星补植和集中补植，零星补植是养护范围内查缺补漏，包含应急和日常补植（绿篱地被），保证无裸土无死苗，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集中补植是春季补植，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补植，所增加的苗木养护不再计取养护费，养护总费用不再调整。 6、本招标范围内绿地，有灌溉条件或无灌溉条件的，投标人自行考虑，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7、中标人确保地被及草坪完好，其补植、更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中标单位负责园林废弃物清理，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处理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中标人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一切事故、纠纷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0、中标人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为完成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项号	内容	规 定
13	付款方式	管理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共分两次付清。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考核和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项号	内容	规 定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0	保证金	无。
21	联系方式	见公告
2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3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 银行行号：105471000013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项号	内容	规 定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项号	内容	规 定
		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27	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8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9	其他要求	环保要求 1、中标人作业现场的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土石方、水泥等应采用封闭式容器运输。并进行有效遮盖，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扬尘污染。 2、中标人应做好作业现场机械车辆的管理，所使用的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要求的所有条件。 3、养护作业时中标人应做好作业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整个过



项号	内容	规 定
		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 4、中标人违反环保要求作业产生的行政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5、安全施工：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养护作业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在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中标人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30	备注	1.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报价明细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7、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



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 2023 年国省道及其他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二、项目区域及标段划分

该项目地点为 G309(聊冠路)、G240(聊莘路)、S246(聊临路)、S105(聊牛路)、黑龙江路东昌府区段道路两侧高标准绿化景观带，总长度为 80.77 公里，养护绿化总面积为 213.19 万平方米，年度养护预算费用合计 639.57 万元。共分五个标段，其中：

标段一：G309(聊冠路)东昌府区段，长度为 16.3 公里，需养护路段 12.1 公里，绿化带面积 36.3 万平方米，养护预算费用 108.9 万元；

标段二：G240(聊莘路)东昌府区段，长度为 19 公里（含德上高速聊城南出入口绿化养护），绿化面积 50.19 万平方米，养护预算费用 150.57 万元；

标段三：S246(聊临路)东昌府区段，长度为 29.97 公里，绿化面积 76.30 万平方米，养护预算费用 228.9 万元；

标段四：S105(聊牛路)东昌府区段，长度为 8.7 公里，绿化面积 17.4 万平方米，养护费用 52.2 万元；

标段五：黑龙江路东昌府区段，长度为 11 公里，绿化面积 33 万平方米，养护预算费用 99 万元。

三、付款方式

管理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共分两次付清。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考核和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服务内容：

维护内容是区域内的道路绿地、节点绿地等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绿化养护包括苗木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浇灌，施肥，苗木清洗及绿化巡查，道路节点花卉的栽植、更换、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化带的卫生保洁等；园林设施养护包括园路、公益宣传牌、广场、景观小品等园林设施的养护管理；绿化养护工作要严格按照《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绿化养护技术要求》进行操作，在做好绿地养护及园林设施养护的基础



上，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定期对绿化苗木及园林设施进行冲洗（有浇灌的结合浇灌，无浇灌的自行解决），确保冲洗到位，要求叶片无尘土，绿化带内铺装、园路广场等无尘土。

2、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药物要提前向甲方报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遇“严重病虫害”发生期间，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辖区内树木进行病虫害特殊防治，比如树干注药法、农药埋施法等。

3、园林设施应保持日常整洁、功能完好、无破损，如损坏应按照原材质、原规格、原工艺等进行修复，报价含设施维护维修、更新、硬质铺装零星修补等相关费用。

4、配合甲方做好市民热线等工单处理工作，如处理不及时或反复返工的工单，甲方有权扣罚养护费。

5、配合做好各项创城工作、观摩检查、传统节日和大型活动的宣传工作，切实做到向社会传播正向的宣传教育效果。

6、节点时令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7、杨柳飞絮的治理，报价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治理措施，如注射针剂、喷淋等措施，要求无杨柳飞絮现象。

8、投标单位中标后，首先对绿地进行整理，要求绿地无坑洼、无土堆、零星裸露土地补植、地形土方顺畅舒适，有铺装、园路的标段土方地形较路面或岩石低至 5-10 公分；树穴调整为下沉式树穴（要求圆润、平整）；规范苗木支撑（需用支撑的规范支撑，不需用的可去除）。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六、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作业人员最低要求（投标单位投报的作业人員配备必须达到项目基本要求,必须保证专用于此项目，人员责任明确，分工明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	类别	数量	备注
人员配备	注册建造师 （市政工程 专业）	1名	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技术人员	1名	
	管理人员	3名	



	专职安全员	1名	
3-11月人均养护面积	3-11月人均养护面积	自行配备	道路绿化养护不高于12000m²
12-2月人均养护面积	12-2月人均养护面积	自行配备	
注意事项： ①养护人员年龄：男60岁及以下，女50岁及以下，养护人员配备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据实配备，养护人员的工资薪酬按照采购人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基本工资每月不得低于1820元/人，且遵照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②作业人员最低要求配备表须上传至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并承诺中标后按此进行配备。 注：服装要求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从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认可）、配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2、作业机械、设备最低配备要求：（投标单位投报的作业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项目基本要求,必须保证专用于此项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配备表须上传至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并承诺中标后按此进行配备。）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1	重型水车	2 辆	配备绿化喷洒车或洒水车
2	运输车	2 辆	其中，重型运输车不少于1辆
3	打药车	2 辆	其中，中型专项作业车不少于1辆
4	草坪修剪机	20 台	
5	割灌机	30 台	
6	绿篱机	30 台	直形(弧形)锂电绿篱机
7	绿篱修剪机	30 台	单(双)刃绿篱修剪机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流会。

2、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依据行业要求及相关管理标准，每月根据



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养护费用正常支付。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乙方工作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苗木、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工作台账，建立工作档案，并在每月二十日前将每月的工作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采购人。

6、按时做好月、季、年度统计报表上报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7、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8、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园林设施等进行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日纪录。发现工程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 巡视中如发现工作范围内设施损坏，应及时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园林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或监理单位。

(2) 巡视中发现工作范围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或监理单位，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9、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10、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1、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2、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等维修工作。

13、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4、项目部组成管理人员必须是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签订合同后必须到场，进场项目机构班子成员应是报价文件内载明的，应专业配套、持证上岗且人员资格、数量和结构搭配应满足本项目养护管理需要，挂靠单位或临时拼凑的项目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项目机构班子成员不按有关规定配备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仍不整改的，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项目部机构班子成员在本项目养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不得擅自替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月应在现场工作至少 26 日，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受权代表行使项目负责人全部或部分职权。

16、乙方必须将投标时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等全部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

17、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负责养护工作人员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扣除当年养护费的 20%，造成二次上访的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18、合同期内的安全责任问题：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全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安全生产，并对其全权负责，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察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全防护：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4) 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 防火防灾管理：绿化养护单位加强绿化养护巡查，消除火灾隐患，如发生事故责任由管理单位负责。

20、养护组织设计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在当季度、月度 10 天前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环卫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管理范围内有水域的管理单位，每年彻底清除水草、浮萍等至少两次，确保水面整洁。

九、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成交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统一工装



上岗，全天候作业。

2、绿化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责任及相关费用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苗木保活率 100%，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管理费中扣除。

6、养护区域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苗木死亡责任的确定，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及乙方共同确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安排乙方的苗木增绿工程，根据甲方安排进行。

十、质量与考核

1、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检查和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卫生保洁，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2.3 甲方以检查和考核得分结果作为扣除养护费用的依据，实行扣分经济处罚的奖惩制度：

（1）乙方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不予支付费用。

（2）月考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 2000 元，



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5000 元，连续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1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养护技术要求

（一）绿地内植物、设施养护维护内容

- 1.行道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树穴内地被植物养护、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 2.景观造型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摘芽、整形精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等。
- 3.绿地内乔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 4.灌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剥脚芽、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抗旱等。
- 5.绿篱色块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 6.宿根花卉及水生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施肥、枯叶日常清理、分枝分蘖、冬季地上部残枝清理等。
- 7.地被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枯枝枯叶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 8.草坪：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打孔、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 9.园路、广场、排水沟盖板、围栏、构筑物等所有景观、服务设施：巡视看护、损坏设施维修、安全隐患设施部位加设警示标记并负责修前的安全看护工作等。

（二）园林常规植物养护要求

1. 修剪和整形

- （1）修剪应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除特殊情况外，整形工作应结合修剪工作展开。休眠期修剪应在每年的 11 月-3 月期间进行，生长期修剪应结合植物生长进行。
- （2）行道树和乔木修剪中需清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及时清除枯枝危膀，要求保持树型优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周边建筑。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



过 10 厘米。

(3)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4) 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特殊造型的绿篱要逐步修剪成形。

(5)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应为 6-8 厘米，夏季可控制在 8-11 厘米；暖季型应为 5-7 厘米，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28 次（冬季 12—2 月份，1 次 / 月；春季 3—4 月份，3 次 / 月；5—6 月份，4 次 / 月；夏季 7—8 月份，1 次 / 月；秋季 9—11 月份，3 次 / 月），暖季型为 15 次。上述草坪修剪次数供养护单位安排修剪工作时参考，考核时以草坪高度控制为主。

(6) 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具有特殊造型的景观树修剪按照盆景要求进行，并涂抹保护剂。

(7)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夏季浇水应在早晚进行，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对蒸发量大的草花和树种要勤浇水；冬季浇水应在中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入冬前必须浇一次灌冬水。

(1)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且宜早、晚进行，1—2 月，1 次 / 周；3—6 月，3 次 / 周；7—8 月，5 次 / 周；9—10 月，3 次 / 周；11—12 月，2 次 / 周；

(2)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3)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4) 浇水作业过程中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需及时整改。

(5)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 松土、除草、切边



(1)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cm 以上，花灌木 15cm 以上，草坪 10cm 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2)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3)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4)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8%，集中空秃不大于 0.1 平方米。不允许出现黄土裸露。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5) 树穴、模纹色块、绿篱、草花等与草坪交界边线每年要 2-3 次切边，并全年保持树穴工整，切边清晰。

(6) 除掉的杂草应及时清理、运走、掩埋或异地制肥。

(7) 一级道路的绿化管理要求树穴为下沉式树穴，无土缘。

4. 防止污染、防治病虫害

绿地内的排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应保证通畅、有效，不得有漏点。绿地周围如发现有危害植物生长的废气时，应及时报告，防止污染，必要时调整种植抗有害气体的植物种类。树木根际附近不得有堆放盛有废液的容器、废渣和其他有害植物生长的物质。施用化肥、药剂要合理，用药首先保证安全，符合环保要求，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不得污染环境。有机肥必须腐熟后使用，不得使用人粪尿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做好春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发现病虫害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5. 施肥

(1)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厘米，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宜在晴天进行。



(4)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月，1次/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 $13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3—6月，2次/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5:5$ ）， $2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7—8月基本不需施肥；9—10月，2次/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6:4$ ），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11—12月，1次/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5:10:5$ ），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

(5) 每年冬春两季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 $2\text{kg}/\text{平方}$ 、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text{g}/\text{平方}$ 。

6. 绿地保护

(1) 涂白及树洞修补。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灌木进行抗冻处理，包括：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处理后保证树洞不积水，无断裂坠落等安全隐患。

(2) 大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3) 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4)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生产工具需整齐摆放。

(5) 绿地保安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同时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任何单位、个人占用绿地须出示行政审批和甲方的任务下达单。未经同意，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7) 绿化工程中，首先对绿地地形进行整理，要求绿地无坑洼、无土堆、零星裸露土地补植、地形土方顺畅舒适，有铺装、园路的标段土方地形较路面或岩石低至 5-10 公分；树穴调整为下沉式树穴（要求圆润、平整）；规范苗木支撑，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7. 绿化保存及补种

(1)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日内挖除，并填平



挖穴。

(2)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保存率达到 100%，植株缺损每月至少补种一次（落叶乔木生长季节除外），夏季补苗采用盆栽苗。路段被严重踩坏空秃及其它施工损坏的绿化在 3 至 7 个工作日内补齐；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 2 至 3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的乔木规格高于周边苗木胸径（干径）规格 1-2cm，其它苗木规格（蓬径、高度、树型等）符合我处要求并现场确认，对于补种质量不符合要求、补种不及时或苗木规格达不到要求的，我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如养护单位没有按照通知要求整改的，我处将有权重扣，并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补种，其费用（按照苗木当前市场价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

(3)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8. 绿地整洁

(1) 绿地整洁，做到无落叶无树挂，落叶和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能装袋的需在保洁后立即装袋，无法装袋的需捆扎整齐，集中堆放，及时清理。

(2) 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构筑物、园路广场、花坛边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如发现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设施损坏现象须按要求及时修复，出现重大损坏问题的须在第一时间书面报告。

(3) 做到适时对树木的叶面进行清洗，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9. 防护设施

(1) 做好夏季防风抗风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在 24 小时内扶正，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在灾害性天气季节，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执行，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

(2) 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台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一般为 2 年）。

(3)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夕，应做好防止吹倒的预防工作，采取立支柱、绑扎、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

(4) 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保温措施。

(5) 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

(三) 园林特殊植物特殊养护要求

1. 草坪



- (1)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 (2)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 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 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
- (3)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 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 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 增加土壤透气性, 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 (4)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 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 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 (5)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 厘米的细砂, 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 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2. 草花

(1) 常规草花品种为: 春秋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 夏季以鸡冠花、孔雀草等为主, 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等为主。

(2) 质量要求, 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 营养钵苗, 生长健壮、色彩鲜艳, 数量要求至少按 49 株/平方米计算, 蓬径 15 厘米以上, 如部分品种规格达不到蓬径 15cm 的, 由养护单位自行加密种植, 确保植后黄土不裸露。种植前应将土壤深翻细耙, 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 并施足基肥, 填土或清土至 10 cm 高台种植, 种植结束后须将场地整理收拾干净, 花卉花瓣、叶片等部位不得带有泥土; 各类花卉的种植, 在最高气温 25℃ 以下时可全天种植; 当气温高于 25℃ 时, 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 宜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 移栽后应立即浇透水, 浇水时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 保持植株清洁; 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如一串红、菊花)应及时摘心。对株型高、花茎长、花朵大的品种(如菊花), 应用支柱固定; 选择生长健壮的花苗移栽, 花苗需带花蕾方可移栽, 应及时摘除残花和修剪黄叶, 缺株要及时补栽, 保持草花区域的清洁、完整。应对栽于篱垣和棚架的攀缘草花采取适宜的牵引措施。及时更换草花, 观叶类必须在开花前掉换, 观花类必须在花朵凋谢前掉换; 及时清运草花种植区域多余泥土, 使其不高于周边草坪。

(3) 浇水, 花卉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生长状况和不同品种及时进行, 并要浇透。每周要对花卉冲洗蒙尘, 保持花卉应做到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花境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卉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4) 除草, 花卉在完全未覆盖前, 应及时进行除草, 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 做到除早、除小、除净, 不得采用化学除草。

(5) 草花一年更换 4 期, 具体更换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



除草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 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3. 宿根花卉

(1)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 冬季枯萎的需在地上部分全部枯萎之后将地上部分全部切除。

(2) 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 应使植株在生长期保持低矮状态。

(3) 经 2—3 年生长后, 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 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4) 冬季宜对耐寒性差的宿根花卉培土保墒、防寒。

(5) 对宜倒伏的宿根花卉应适时修剪。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宿根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6) 宿根花卉生长期应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7) 应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喜湿的品种应在生长期保持充足的水分供给。宿根花卉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

4. 水生植物

(1) 及时清除枯残枝叶及杂物, 对于因病虫等原因而造成整盆死亡的, 应将其空盆撤出。

(2) 对于因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 应在其冬季枯黄后将其泥上部分清除。

(3) 对于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泥上部分剪除。

5. 高架下植物

高架下植物因受光照、雨水不足影响, 植物正常生长受到一定限制,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除一些常规性养护工作外, 还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养护。

(1) 高架下需每周至少浇水一次, 每次浇水量不能少于 3 厘米。即水罐容量 (立方) 除以 $0.03 =$ 每车所能浇的面积。

(2) 如正常浇水无法冲洗掉叶面蒙尘, 需安排人工擦洗靠马路一侧视力所及的叶面。

6. 垂直绿化

(1) 垂直绿化 (高架下) 需每周至少浇水一次, 浇透浇足。

(2) 日常养护中发现枯枝枯叶需立即清除。

(3) 垂直绿化如是攀援在高架桥墩上的, 每月需全面检查一次桥墩外包裹网片的牢固程度, 如发生破损需及时修复。

7. 高架挂花



- (1) 高架挂花的养护人员除穿统一工作服以外，还必须穿有反光标记的马甲。
- (2) 高架挂花需每两天至少浇水一次（雨天除外）。日常养护同时需留意检查花盆的完整性和支架的牢固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3) 每周派专人检查一次花盆的完整性和支架的牢固性，发现问题立即更换或加固。
- (4) 发现高架挂花死亡，需在第二天更换到位。零星枯梢需立即修剪。
- (5) 每三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为主。25 克/平方米·次。

8.行道树

行道树冬季修剪主要是剪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枯死枝等，保证树冠通风透光、树型优美；同时兼顾到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危膀、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9.水面管理

- (1) 所有绿地内的水面，包括：池塘、排水明沟、暗沟、旱溪。
- (2) 水面保洁一天一次，清除：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如水面面积小，可用网兜等捞除；如水面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则需配备小型保洁船只。
- (3) 所有有条件的水池如出现水位下降需人工补水，保持水位。特别是夏季高温缺水或长期干旱的时候需加强人工补水。
- (4) 每年冬季枯水季节，需安排一次人工清淤，清除池（沟）底的淤泥、垃圾，需清至老土层。

10.树木支撑处理

对绿地内树木支撑、牵拉线进行统一拆除或整理加固（如需保留），绕杆草绳进行统一清理、临时围栏进行统一整理加固（如具备拆除条件的统一拆除），对绑扎用铅丝进行统一检查、清理、松绑。对种植的干径 5cm 以上的苗木进行支撑，支撑要求如下：胸径 10-20cm 的苗木用井字架支撑，胸径 10cm 以下的苗木用扁担架支撑，支撑木采用油浸后的去皮杉木，小头直径 5cm 以上。绑扎树木处的夹垫物统一采用麻布。胸径 20cm 以上的大苗要求采用钢丝绳三角形固定。所有支撑要求高度一致，方向整齐美观。所有乔木均要求用草绳包扎到第一分枝点。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4）电声唱标；

（5）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标（79）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1-4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流程（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绿化植物补植、移栽以及夏季、冬季等外来树种进行越冬、越夏保护等）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1-4 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养护措施：灌溉措施、施肥及土壤改良措施、复壮措施、修剪抹芽措施、植物密度调整及更换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1-4 分； 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1-4 分； 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活措施情况全面完整可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1-4 分； 6、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园林废弃物处理以及绿地（植物及基础设施）看护措施及生产设施（水线、水井等浇灌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1-4 分；



- 7、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冬季、雨季、旱季的养护措施安排，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1-4 分；
- 8、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有应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预见情况的处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1-4 分；
- 9、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由专家进行打分 1-4 分；
- 10、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可行得 1-4 分；
-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完善、合理情况进行打分 1-4 分；
- 12、根据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完备等进行打分 1-4 分；
- 13、根据本项目服务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进行打分 1-4 分；
- 14、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地内植物、设施养护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行道树景观造型树、绿地内乔木、灌木、绿篱色块植物、宿根花卉及地被植物、草坪、园路、广场、花坛、排水、围栏、构筑物等所有景观、服务设施养护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1-4 分；
- 15、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化特殊植物特殊养护要求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草坪、草花、宿根花卉、行道树、树木支撑处理养护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1-4 分；
- 16、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化整治、移植要求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局部绿地进行改造提升、迁移工作等养护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



	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1-4 分； 17、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化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扬尘污染实施方案、噪音解决方案、车辆维护保养方案等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1-4 分； 18、根据投标人所投园林设施类(含园路、浇灌系统、广场、景观小品等园林设施)的维护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整体能力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1-4 分； 1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作合理，管理职责、内部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完备等进行打分 1-4 分； 20、考核有标准、有措施且提供管理服务及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措施等进行打分 0-3 分。
人员、设备、 技术配备（8 分）	1、根据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组拟派人员配备情况，对配备人员的经验、实力等进行打分 1-4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机械设备进场数量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各工种、劳力安排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 1-4 分；
合理化建议及 优惠（3 分）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打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在 0-3 分进行打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只能中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多个标段排名均第一时，按标段额度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如投标人放弃顺序中标标段，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



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 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郑冬霞/石艳艳/耿燕文

联系电话：16606356325/1660635767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详见文件。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见付款方式。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详见附件。

附件: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类似业绩
- 八、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报价明细表
- 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十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十三、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十四、技术标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即：服务期
3	质保期		本项目无质保期，可填写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	逾期违约金		自行填写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详见须知表要求。



（二）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三）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项目（编号：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附件：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承诺书

附件：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承诺书

为促进东昌府区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我单位郑重承诺：

- 1.在参与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杜绝任何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违法违纪行为。
2. 中标或成交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或成交后必须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出现“偷梁换柱、以次充好”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现象。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按废标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各类证书

如有,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9 —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一）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技术标部分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图片除外），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 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标段：___）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否提供：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	是否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8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9	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承诺书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件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3/005003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